

彰視新聞自律委員會第2屆第7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下午 5 點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 151 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許書維主委、甯慧如委員、林建志委員、蔡江鵬委員、
賴玉婷委員

四、主席：許書維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選舉期間如何使新聞媒體扮演好第四權的角色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語：

選舉自由和電視新聞媒體表意自由，為我國民主社會重要表徵，如何使新聞媒體扮演好第四權的角色，促進優質的選舉文化，亦是民眾深切期待。

為保障閱聽人權益，必須善盡媒體之責、維護社會善良風氣、落實新聞內容優質化，尊重廣電媒體製播新聞報導的自由，採訪內容審慎製播涉及選舉報導和評論內容，避免發生報導引用數據不實或疏失之情事。

提醒一. 一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選舉結束前，新聞不得發布選舉民調結果。

提醒二. 投票前一日 22 時開始至投票截止前，採訪內容播出不得有競(助)選採訪內容活動新聞播出。

期許媒體們秉持客觀、公正及公平的立場，製播符合事實查證、可公開及徵信原則內容，並提高選舉製播品質。

九、散 會：(PM 18:00)